YAOWEN

要闻

编辑:吴世勇 视觉设计:张 宁 检校:高 峰 赵 琢

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山综合治 理,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推动 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 区域内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活动。

第三条 矿山综合治理应当遵循 保护优先、依法监管、政府主导、企业自 治、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矿产资源 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制定相关规划、 建立协调机制、严格规范管理。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发 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等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矿山 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应当将矿山企业履行生态环境恢 复治理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 体系。

第六条 按照绿色开发、节约集 约、技术创新的要求,加快矿山企业技 术、工艺和装备改造,促进传统矿山产 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鼓励市、县政府依托矿产资源优势 发展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与矿山企业互 相配套、协同发展,推进我省国家新型 原材料基地建设。

第七条 鼓励资金雄厚、技术先 进的企业,对装备落后、技术含量低、 综合利用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 排放不达标的矿山企业进行资源整合 重组,形成以大型集团为主体,大中小 型矿山、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的资源开 发格局。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按 照国家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矿山建 设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目录以外的 矿山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 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矿山建设 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矿山项 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矿产资 源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等规定。同时应 当依法具备下列条件:

(一)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 围前或采矿权出让前,依据评审通过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文 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请人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 理义务,按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治理规划确定的年度治理任务;

(三)未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 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矿业权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得延续: (一)未依法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 (二)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

(三)已有矿山不符合矿产资源规

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未按规定整改 到位的;

(四)未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开采的;

(五)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矿山建 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按 照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同步实施安全生 产设施建设。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不 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 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 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对 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 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 监督;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 故隐患,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 撤回采矿许可的,省、市、县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补偿机制。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 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 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二号

《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专项整 改方案,明确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责任、 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并及时整 改。危及人员安全的,应当暂时停止生 产经营活动,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矿山开采应当具备保 障安全生产的生产系统、生产作业环 境、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条件,执行不 同矿种开采的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

矿山企业对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 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 仪器应当加强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安全 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 用。

第十七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 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 输、储存和爆破作业,公安机关应当依 法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并监控民用爆炸 物品流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制定尾矿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按照 部门职责分工,以"头顶库"、重要水源保 护区内尾矿库、废弃库、危库和险库为重 点,对本地区尾矿库进行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应当履行尾 矿库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建设,加强现 场管理,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确 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第二十条 尾矿库按照相关程序 闭库后,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 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所在地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闭 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 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 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 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 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 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 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提 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二条 矿山建设项目应当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经批准后,矿山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动的,矿山企业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 批部门重新审核。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应 当重新报批而未报批、重新审核而未报 审核的矿山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设项目防治 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 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 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以 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矿山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生 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矿山开 发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对其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承担主体责任。矿山企业应 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

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法采取 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 尾矿、废石、废水的综合利用,减少矿产 资源在开发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得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 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 地点倾倒、堆放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 境监测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 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

采矿权人应当每年向矿山所在地 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 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第二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结合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结 果,依据国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规划,编制我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 理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 划的编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承担主体责 任,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 坏的,矿山企业应当依法治理,恢复和 保护生态环境。

禁止在矿山保护和治理恢复过程 中,对治理恢复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 成新的破坏。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 资,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 进行治理恢复。

第三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责任人无法确认的,由矿山所在地 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经市、 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 进行治理恢复。

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当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检查并提供必 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矿山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矿山企业应当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 映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按照企业提 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矿山综合治理有关 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 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明确处 理权限,对不属于本部门权限的投诉举 报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 报,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并回复举报 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 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 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 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 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 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 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 限期消除;矿山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矿山综合治理有关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矿山建 设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 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对不具备法定条件的矿山项 目予以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延 续矿业权的;

(三)对违法采矿行为或者破坏矿 山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 止、查处的; (四)未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

职责,或者未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 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二章 国家出资企业 企业管理者和重大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 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 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 产,是指省、市、县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 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条例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 省、市、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 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 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 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 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所有权与 经营权分离和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 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 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和维护资本安 全,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 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 追究等制度,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 制,创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 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 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 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一 个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 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对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按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的要求,制定监管权责清单,科学界定 权责边界,并根据企业类型开展授权放 权,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 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 纳入企业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的职责 权限和工作方式。

第二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由依法履 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确 定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国有独资公 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 司应当建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 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 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制 度。国有独资公司的外部董事由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派公司以外符合 条件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 法设立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得低于三分之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向国 家出资企业委派监事。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 立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战略、财务、市 场、运营、法律等领域的风险管理制度 和工作流程,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 自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防 范化解企业风险。

第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 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 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企业规 模和业务需要,可以设立总法律顾问和 法律事务机构,配备、聘请法律顾问。

第三章 企业管理者和 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根据资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按照 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选任 制、委任制、聘任制等方式,依法任免或者 建议任免相应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三十三号

《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国家出资企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 的董事、监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资 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结合企业功能定 位,建立和完善企业管理者分类分层管理 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 管理,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维护和落实 董事会依法选聘和管理经理层职权。

第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 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管理者实行 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

同一职位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三个任期。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建立和完善企业 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依

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 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 管理者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

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一)制定或者修改企业章程; (二)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三)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

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

计划、主营业务范围; (五)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六)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七)企业重大投融资、大额捐赠、 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八)企业管理者薪酬;

(九)企业改制、与关联方的交易、

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 (十)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 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

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讨论、决

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法律 顾问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 基础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 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出资人监管 信息化工作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

业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家出资 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 资企业应当定期对产权登记数据进行

汇总分析。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统计和动态监测统计工作,收集、汇总 和编制年度统计报告和财务快报,定期 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 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 况,并将有关报告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 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并将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送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经批复后,国有 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 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 务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资产 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 依法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二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 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需 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时,应当委托依 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评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评 估结果办理核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 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预算和决 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和决算

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 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 算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并结合经营管理等 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 度,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其支出实行

预算管理。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 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包括: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或者股利、股息;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 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对国家出资企 业和重点产业的资本性投入等; (二)费用性支出,即用于国家出资

企业改革成本支出等; (三)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 资人分配利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监督国家出资企业及时、足额缴 纳国有资本收益。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 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 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 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 资产、企业管理者薪酬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 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完善 企业国有资产和国家出资企业信息公 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国有资产

状况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

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 有独资公司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发生重 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法律纠纷案 件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 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及时向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建立国家出资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境外投资及境外国

有资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和其他负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 者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履行或 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 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 定,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相关责 任人依法采取组织处理、扣减或者追索薪 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 者司法机关等处理方式追究责任。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在企业改革 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 行等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 容错,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发生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国 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 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 东代表未及时报告的,由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企业管理者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企 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 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金融、文化企业国

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法律、法规和国 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 月1日起施行。